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alueconvergence.com>

(股票代號：8101)

### 澄清公告

本公佈旨在澄清成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刊登之一項報導，內容關於(i) 本公司夥拍一知名國際金融機構建議成立一個專注投資於澳門住宅物業發展的房地產私募資本基金；及(ii)本公司將於今年內申請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茲提述成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刊登之一項報導(「報導」)，該報導報稱(i)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意夥拍一知名國際金融機構，以成立一個專注投資於澳門住宅物業發展的房地產私募資本基金；及(ii)本公司將於今年內申請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該報稱」)。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本公司董事會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1. 就本公司所知，報導之資料來源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行政總裁辛定華先生對若干記者就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有關成立一個澳門住宅物業基金之提問的回覆。辛先生就該基金作出之回應，乃基於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年報中披露有關該基金之資料，故屬公開資料。

2. 就該報稱而言，報導所載之下列陳述為準確：

- (a) 本公司有意夥拍一知名國際金融機構（「金融機構」），以成立一間基金管理公司，而本公司及金融機構將各佔基金管理公司50%權益。
- (b) 本公司及金融機構有意成立一個參與澳門物業發展市場的私募資本基金。
- (c) 推出基金一事將於兩至三個月內落實。
- (d) 基金之規模初步估計為3億美元。
- (e) 作為基金之發起人，本公司及金融機構將投資於基金及認購基金一部份。
- (f) 基金所投資項目之內部收益率將介乎20%至30%。
- (g) 將予成立之基金管理公司日後或會管理若干其他基金。
- (h) 本公司有意於今年內申請將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移至主板，惟本公司會否落實進行申請，將視乎上市地位規定之新改動的推出時間。

就該報稱而言，報導所載之下列陳述並不準確：

- (a) 基金將予投資項目的年期將為五年或七年。
- (b) 將予成立之基金管理公司日後或會成立若干其他基金。
- (c) 倘上市地位規定的新改動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可能不會申請轉往主板上市。

3. 直至目前，本公司尚處於籌備成立基金的階段，且就該報稱所載之事項而言，本公司並未簽訂或訂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施加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而屬價格敏感之任何協議或任何交易。本公司將於須遵守有關責任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何猷龍先生\* (主席)、辛定華先生# (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李振聲博士\*、田耕熹博士+、沈瑞良先生+及朱何妙馨女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 (包括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 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頁[www.valueconvergence.com](http://www.valueconvergence.com)刊登。